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98,474,9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3%；红楼集团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53,505,0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3%。

- 本次质押解除后，红楼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53,000,000 股，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53.82%，占红楼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比例的 34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96%。

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红楼集团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

股东名称	红楼集团有限公司
本次解质股份（股）	22,000,000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22.34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2.89%
解质时间	2023年5月9日
持股数量（股）	98,474,908
持股比例	12.93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53,000,000
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53.82%
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6.96%

截至本公告日，红楼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，敦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1日